

农民工遇到裁员时要据理力争

编辑同志:

国务院2月6日就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下发通知,作为农民工兄弟,在依靠国家政策的同时,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熟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何保岗位

金融危机大环境下,一些农民工由于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了解,企业说裁员,自己就卷铺盖走人。其实,企业是不能随便裁员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时,如果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须提前30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须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用人单位才可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42条还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企业破产”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和以下5类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

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因此,农民工在遭遇企业裁员时,一定要据理力争,要求企业按照程序办理。

对于确因企业经营困难而被解聘的农民工,法律也建立了救济制度。如裁员后优先招用制度,《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裁减人员时应优先留用三类劳动者:一是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是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是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类人,即一类是合同期限较长人员;一类是困难人员,即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

成年人的员工。同时,如果被裁减的员工仍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也不得裁减这部分员工。如果用人单位依法裁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招工,应当通知被裁的农民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如何保工资

遭遇减薪时,如果企业实行的是“多种工资组成机制”,即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当金融危机导致企业实际经济效益下滑时,企业可以降低工资,但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其采用的是“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薪酬标准且“效益下滑”,却单方面降低农民工的工资,是违法的,受害农民工可以通过与企业协商、找工会调解、申请仲裁,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请求法律援助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何获得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以“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裁员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依据劳动法律法

规,农民工的经济补偿金额,可以按其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用人单位应该支付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农民工在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另外,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除了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外,还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企业倒闭资产清算时,也应优先给付农民工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如果单位没有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每月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单位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于各地规定不完全一致,农民工可向当地的社会保险支付中心咨询或申请核定数额。

如果企业不说辞工,只是给农民工放假,农民工耗不起,最后只好一走了之,对此,《劳动合同法》也有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无论用工单位有没有与劳动者签劳动合

同,只要不是劳动者的原因,在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时都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因此,农民工轻易不要辞工,因为你自愿离开,也就意味着你放弃了你的合法权益,失去的不仅是岗位,还有很多的经济补偿金。

如何保住养老保险

所谓“退保”,指农民工从用工企业离职后,把原由个人和企业交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账户中的个人账户部分领回来,并同时终结原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按照现行规定,养老保险金要缴满15年后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果农民工没有缴够年限就退保,其本人所有的缴费年限和记录都不复存在。如果再参保就要从零开始,还要再缴15年才够年限。频繁的退保,使他们永远也达不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针对这种现象,社保部门建议农民工要暂缓退保,等待对他们更有利的政策出台。可采用两个途径解决,一是如果失业,由自己续缴,虽然有一定压力,但挺一挺,就可以过去的。二是如果经济真的很艰难,可以停顿一段时间不缴,等金融危机过后,回到缴费地重新找到工作,将养老保险续上,只要累计缴够15年,就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 罗尔豪

出借下岗证开餐馆

未参与经营也需担责

利用国家政策对下岗工人的优惠,出借下岗证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虽未实际参与经营,仍需对欠下贷款承担部分责任。日前,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实际经营者承担还款责任,出借下岗证者在收取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无锡市有关政策规定,下岗工人自谋职业者可免税三年。吴某夫妇利用这一优惠政策,与下岗工人许某约定,以许某的名义注册快餐服务部,吴某夫妇经营,付给许某费用,三年共12000元。快餐部开业后一直从个体经营户赵某处购买猪肉。2008年5月11日,吴某书写一份欠条,言明快餐服务部欠赵某肉款22万余元。由于多次讨要欠款未果,赵某将实际经营者吴某夫妇和业主许某一同告上法庭。

许某辩称,快餐部的实际经营者是吴某夫妇,应由吴某夫妇负责偿还欠款。吴某认为,快餐服务部是以许某的名义注册的,因此许某也应当承担共同归还欠款的

责任。法院认为,快餐服务部登记在许某名下,但其实际经营者为吴某夫妇,吴某夫妇应当及时支付货款。许某出借下岗证以其名义注册快餐部,实质为出借营业执照由他人经营,该行为不当,因此在其收取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朱品昌 马伟华)

生产车间飘长发

太危险

编辑同志:

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随风飘起是每个女孩的美好愿望,但是千万不要让长发在生产工作中飘起来。

不久前,福建泉州化工企业的一名女职工在办公室碎纸机旁粉碎文件纸张,当弯腰捡起掉在地上的纸片时,长长的秀发被卷入碎纸机内,她拼命挣扎,痛得大声惨叫,同事及时赶到关机。在向119救援后,经过消防官兵三小时的努力,将碎纸机一一解体,女工终于被成功解救。我师傅也讲过一个真实的事:化工厂的一名女职工在工作巡检时低头检查离心式油泵的工作温度,不小心头发卷进油泵的叶轮中,不仅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也给自己造成终生遗憾。据了解,类似事故,已不止一次发生,其原因基本相同,都是因为头发没有卷好,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被卷入机器。在企业生产现场,经常能看到一些女职工爱漂亮不注意安全,没有戴工帽、头发没有卷好等就进入设备现场,实际上这是严重的违章现象。

这两年流行离子烫发,长长的头发烫了后又直又漂亮。有的女职工连上班也舍不得把头发扎起来,或者马马虎虎地盘下一头头发就直接进设备操作间,心想着只要自己小心点就行了,哪有这么巧就出事的。大量事实证明,90%以上的安全事故都是由于违章行为造成的。根除事故隐患,必须首先根除违章。现在,夏天已即将来临,一些女职工在工作中嫌麻烦或不经意中,常常忘记戴好安全帽就到机器边缘去巡检,这样是很危险的。一旦头发卷进运行着的机器中,或者在巡检加热炉过程中,长发被无意间吹进着火孔中,轻者秀发不保,重者会造成人身伤害。美丽固然重要,但安全健康更重要,没有了安全健康,再美的容颜也失去了光彩。所以,提醒生产车间的女职工,戴好安全帽,莫让长发飘起来,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和企业、社会负责。

山东省 顾永强



算命也有了“专业”的

编辑同志:

最近,邻居王老太太大倒苦水,对楼道里的声控灯“意见很大”。原来,邻居们为了让声控灯亮起来,采用跺脚、拍巴掌、吹口哨、唱歌、或者发出“嘿”的大吼声等办法。本来是为居民提供方便的声控灯,变成了扰民灯,上班夜的人被吵醒了,熟睡中的婴儿惊醒了,特别是老年人,半夜被吵醒后很难入睡,变成了烦心事。

亲朋间借钱也要写张借条当“证据”

编辑同志: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多,社会生活中,人人都可能遇到暂时的经济困难。借钱,这个在日常生活中极为平常的互助行为,在某些时候却成为难与人言的苦闷话题。

最近我的一个要好朋友,遇到一件烦心事。一年前,他的一个好朋友由于经济紧张,曾求助于他,从朋友的手中借了500元钱,只是口头上的协议,说好一个月工资开支后就还,可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朋友之间碍于面子,一直没有提借钱的事。转眼间,一年也过去了,我的朋友由于手头紧张,找他曾经借钱的朋友要钱,谁知道借钱的朋友却狠了起来:“我借你的钱早还了。”于是双方闹僵了。由于没有证据,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也不支持立案,最后我的朋友只好花钱买了一个教训。

我们这里还有位老人,辛辛苦苦节约了一辈子攒了5万元。有个相当好的朋友当中间人担保,介绍另外一个朋友做生意,一万元年利息是2000元,第一年就还了6万元。第二年又通过中间人当担保,借了5万元还6万元。第三年没有通过中间人,直接找这位老人借5万元,老人想,这个朋友够意思,就没有通过中间人,也没有写证据,直接借出5万元。这下问题麻烦了,借钱人并没有按预约时间还钱给老人,双方闹僵了,既没有证据,也没有当事人作证,法院也无策,双方一直在吵闹,问题到现在还没有得到解决。

其实,借钱没有打借条的现象在我们生活中经常遇到,借钱一般都是要好的朋友、同事、邻居、熟人、亲戚或家人,由于面子上的问题,借钱的过程中没有写借条留下“证据”的现象相当普遍。

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当

朋友遇到暂时的经济困难时,出手帮助并无可不妥。俗话说得好,亲兄弟也得明算账,同事、朋友等之间也应这样。借钱给别人要有“证据”意识,无论是多么好的亲友,借你钱时一定要要求对方写张借条,写明金额、归还日期等,或者是找一个可靠的证人在场目击。

俗话说:“借钱一副脸,还钱一副脸”。上述案例中再一次告诫人们:在借贷行为发生时,最好还是先小人后君子,口头协议不保险,只有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一旦发生纠纷才有据可查。为此,笔者奉劝各位朋友,在借钱给他人的时候一定要对方打张借条。借条反映了双方的契约关系,而契约关系是法制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同时这也是对借款人的尊重,有了白纸黑字就是最好的证明和清单,就能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 张艳梅

编辑同志:

近日笔者赶了一个农村集市庙会,很远就望见有一个书摊前围着许多人,有的在翻书阅读,有的在讨价购买。走近一看,书籍种类很多,有言情小说,有儿童和学生使用的画册、成语词典等,但其中也混杂着不少宣扬封建迷信的算命打卦和暴力甚至“黄色”书籍。很多书刊的色情描写和凶杀情节描写得“露骨”,许多行人驻足翻看、欣赏,其中有些还是未成年的中小学生。

在乡村集市上,像这种没有固定门市、没有固定摊点、没有正规手续的“游击式”书贩子,时常出现。他们每到一处,随便找一个地方,辟出一个空位置,铺上一块塑料布,就把书摆放在上面,为了吸引人有的还安一个扩

音喇叭,高声叫喊着所谓的卖点,吸引行人注目驻足。

笔者认为,各级有关部门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要结合农村开展的送科技、送文化、送卫生“三下乡”活动,把带有迷信色彩的“非法书刊”挤走。同时,各地要加快“远程教育”接收站点和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让农民足不出户便可以开阔视野,了解世界,提高信息知识面。为此,笔者建议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净化农村出版物销售市场,加大对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力度,狠狠打击那些“挂羊头,卖狗肉”坑害农村百姓的流动“书贩子”。千万别让“非法书刊”流入农村,坑害群众。

江苏省 徐效平

共用影楼化妆品易染病

编辑同志:

日前,山西省原平市消费者协会接到一位女青年投诉,说她在城区的一家影楼拍摄婚纱照时,由于使用了影楼所提供的化妆品而造成面部不适,起了满脸的红斑,经过近一个星期的治疗仍未见好转。

原平市消费者协会在市质监部门的配合下,对影楼“多人共用”化妆品进行了检查,结果发现不少问题:多数影楼化妆台上大都摆满了口红、睫毛膏、眼线笔、唇彩、眼影等化妆品,这些化妆品直到用完才换新的。据一家影楼的化妆师介绍,高峰时一天要为10余人化妆,“多人共用”化妆品的现象非常普遍。

检查中还发现,市场上所销售的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

等化妆品都属于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应注明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也应有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然而在影楼共用的化妆品中,不管你是何种类型的皮肤,有没有不适症,都共用1种或几种化妆品,而个别影楼的进口化妆品未注明中文标志,也没有标注进口化妆品的批准证书及批准文号。

由于国家卫生等相关部门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影楼共用化妆品的现象,执法部门还无法对这类现象进行行政处罚,只能把不合格的化妆品进行处理。因此,从国家卫生等相关部門来说,应该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影楼也应加强自律,从内部来完善化妆品使用办法。而作为消费者来讲,最好是自带化妆品,以防染病。

山西省 张改云 张立红



西安铁路公安处看守所邀请西安市辅仁医院的内、外科医生向全体监所民警讲授心血管等常见疾病的症状表现、医疗常识和休克、突发心脏病、脑溢血等紧急重症的急救常识,提高监管民警针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正确处置能力,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安全。

陕西省 辛甜 付凯

编辑同志:

现在,私家车渐入寻常百姓家,由此引发的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居民小区,因车位紧张而出现的私家车挤占公共空间,由此引发的居民矛盾也日渐增多,造成了邻里关系失和,成为新的不安定因素。

最近,笔者认识的陈女士有点烦,每天晚饭后到小区健身场活动的习惯不得不改了。陈女士所在的小区入口处有一个健身房,物业公司在这里安装了一个健身器材。可最近一段时间,附近楼上的车主开始到这里停车,一开始三辆两辆,最后发展到整个健身场上停得满满当当。不仅人们健身受到了影响,来来往往的车辆也增加了不安全因素,一些家长不敢带孩子来玩了,慢慢的,健身场变得冷清起来。

现在,私家车数量暴涨,超出了人们的预

期,由此带来的停车压力日益加大。一些新建小区通过建设车库、预留停车位尚能应付,一些10年前甚至是更早建成的小区,基本没有考虑到停车问题,马路两侧、绿化带等公共空间就成了“停车场”。随着车辆急剧增加,下班回来晚了,就没有了停车的位置。

据了解,许多居民楼的车库并没有用来停车,而是改作他用。一些车主在购买楼房的同时购买了一个车库。一开始,车主将车停在车库里,后来车主发现,有些没买车库的邻居们直接把车停在楼下,反而更方便。于是,一些车主就将车库接上了自来水、闭路电视,安上了家具、厨具,并以适当的价格租了出去,而车则停在了楼下。在一些居民小区,将车库出租、用做储藏室、改造成小商店的比比皆是。

笔者所在的居民小区曾发生过这样一件纠纷:一位私家车车主晚上回来晚了,原先自己

经常停车的地方被其他车辆使用,他就将车停在了邻居家的储藏室门口。第二天一早,邻居居要以储藏室中取出摩托车上班,结果发现储藏室被车堵得严严实实,摩托车推不出来。一气之下,邻居将车的后视镜打碎,两人由此产生了争执,最后报警才解决纠纷。还有些车主,由于自己住的地方靠近小区公共场所,为了少走几步路,在车位充裕的情况下,仍然挤占公共空间,人为造成居民关系紧张。

私家车挤占公共空间引发的居民矛盾,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无论是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私家车主,让谁来单独承担责任都似乎不太公平,只有各方都能够完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才能有望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4条,对居民小区的停车位权属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筑区划内,规

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在一些居民小区,居民习惯于将车停放在自家楼下。其实,这些车位既不属于车主,也不属于物业公司,而是属于全体业主。当车主停车对居民个人造成妨碍,或是侵占了公共空间(如绿化带、健身场等),只有全体业主才有资格主张权利。因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私家车乱停乱放、侵占公共空间的问题,是很有难度的。笔者希望有关部门在调研各方诉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利益,逐步完善法规,使私家车挤占公共空间的难题得到有效解决。江苏省 钱新